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召集，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并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1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不低于 13.40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5,205.00 万元。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

其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不低于 20 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2,093,283 股。其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不低于 20 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并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原公告的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了修订，并拟定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协商签署了《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不低于 20 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截至本议案发出之日，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4,272,2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8%，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